

--	--	--	--	--

具備
之資
格條
件

專科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第8條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請勾選第1目至第5目，可複選）

-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 第2目：教授。
-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第4目：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
- 第5目：曾任相當副教授3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及第5目需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1項及第2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第3目及第5目者，務請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一）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第3目）

-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施行細則第13-1條第1項第1款）
-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施行細則第13-1條第1項第2款）
-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施行細則第13-1條第1項第3款）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施行細則第13-1條第4項）

（二）曾任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第5目）

-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施行細則第13-1條第2項第1款）
-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施行細則第13-1條第2項第2款）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所定曾任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施行細則第13-1條第4項）

二、符合第8條第2款資格：

專科學校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專科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專科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1 條）

註：1.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專科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4年4月30日）為止。

3.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4月30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5.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WORD電子檔。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 2.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註：1.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英文撰寫，以3,000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WORD電子檔。**

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除自我推薦外，請另檢附連署推薦表）：

-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自我推薦。

六、相關承諾

- 一、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列各項情事，並已充分瞭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同意於應聘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前，放棄黨政職務；兼職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人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
- 四、本人同意姓名、年齡、國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及本資料表之各項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五、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同意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遴選會依教育部函釋規定，去函向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證本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承諾人：

（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